

重要物資國外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經濟部經（七〇）貿字第〇〇二八二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爲穩定主要物資之進口成本與價格，辦理國外期貨交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爲經濟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要物資，係指黃豆、玉米、小麥、大麥、棉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資。

第四條 期貨交易由中央信託局、臺灣省物貨局及中華貿易開發公司爲代辦單位。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增加之。

前項代辦單位得設立期貨交易會報，交換有關辦理期貨交易之意見，並向主管機關研提建議。

第五條 凡依法令得進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物資之廠商且具有進口實績者，得向主管機關申准爲期貨交易人，辦理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代辦單位經主管機關專案指定者，得爲期貨交易人。

對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物資實施聯合採購作業之公會或聯合採購機構，得集中會品廠商集體委託代辦單位辦理期貨交易。

第六條 期貨交易人進行期貨交易之項目，以其本身生產所需之原料爲限，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期貨交易人申辦期貨交易，應委託代辦單位透過經紀人辦理。

前項所稱之經紀人係指代理交易人於國際主要期貨商品交易所，直接締結期貨買賣契約之國外經紀商。

代辦單位應選擇國際主要期貨商品交易所之著名經紀人，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方得受託進行期貨交易。

企業經營法規

管機關申請備案。

代表人辦事處提供服務對象，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交易人爲限，並不得超過第三條規定物資之範圍。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代表人辦事處之業務。代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撤銷其辦事處之處分。

第九條

期貨交易人經營期貨交易之額度，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量爲準，並由主管機關函告中央銀行。

第十條

交易人得在核定額度內分批買賣，不限次數，但在任何時間內，有效合約之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額度。期貨交易人辦理同一物資之期貨交易，以委託一家代辦單位辦理爲原則；如須委託二家以上代辦單位者，應經期貨交易會報決定每家代辦單位承做額度後，方得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期貨交易除做對沖交易外，亦得轉爲現貨，其內陸費用應經公開招標。

第十二條

各代辦單位辦理期貨交易之一切紀錄，應於交易翌日送中央銀行外滙局查核，並應按月將受託交易紀錄列表報請中央銀行外滙局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備查。中央銀行外滙局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隨時查核各代辦單位辦理期貨交易之帳冊及各項資料。

第十三條

期貨交易保證金、經紀人佣金、國外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盈虧之結滙方式如左：

一、原始保證金及追加保證金由各代辦單位於收到交易人繳交保證金後，代洽中央銀行外滙局申請結滙，交存國外經紀人或由各代辦單位分別代洽往來銀行墊繳。

二、經紀人佣金、國外交易所交易手續費及交易虧損，由各代辦單位向中央銀行外滙局申請結滙。

三、原始保證金、追加保證金及交易盈餘應於交易了結後一個月內滙返，由各代辦單位結售與外滙銀行並向中央銀行外滙局報備。

如經紀人未依限滙返時，由各代辦單位負責追償之。

第十四條

所營期貨項目設有平準基金會者，應依基金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代辦單位或交易人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按其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予以暫停期貨交易或取消其代辦單位

或交易人資格外，另依有關法令處理。

第十六條 有關期貨交易之政策及監督事宜，由經濟部、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共同設立管理委員會督導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